

### 測試及驗貨服務通用條款及條件 (下稱"條件")

1. 在本條件中提到的有關短語,解釋如下:
  - “FIRA-CMA”即 FIRA-CMA 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 “申請者”指申請 FIRA-CMA 提供服務的個人、商號、公司或機構。
  - “函件”指由 FIRA-CMA 為申請者所申請的服務而編製或出具的報告、證書、意見書,但不限於此。該些函件或其副本或複寫將會被儲存、複製或以電子形式處理。
  - “檢驗”指由 FIRA-CMA 代表申請者對發貨貨品在數量,工藝及功能方面的檢驗。
  - “工具”指由申請者提交予 FIRA-CMA 或由 FIRA-CMA 按申請者要求所收集的儀器、機器或工具,作為校正服務或進行其他服務的用途。
  - “讀者”指由 FIRA-CMA 按申請者指示發出或由申請者自行發出的函件的接受者,當中包括接收從上述提及的接受者來源中所發出的函件的其他接受者。
  - “樣辦”指因檢定需要,由“申請者”提供給 FIRA-CMA 的貨物樣辦,或需要檢驗的貨物中抽取的樣辦。
  - “服務”指測試、分析、檢驗、諮詢、認證,以及/或由 FIRA-CMA 提供的與質量相關的服務。
  - “測試”指 FIRA-CMA 為申請者所做的樣辦測試。
  - “工作天”指除了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惡劣天氣的日子(包括香港當日的任何時間內發出了八號風暴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的工作日。除非有特別指定,所有在本條件或任何報價單或確認書上所提及的時間或日期均是以根據香港時間為準。
2. FIRA-CMA 同意根據本條件提供服務。
3. 本條件適用於 FIRA-CMA 與申請者的所有服務合同,排除任何其餘條款和條件,包括申請者主張適用的條款和條件。除非經 FIRA-CMA 書面同意,有關本條款的任何變動(包括 FIRA-CMA 與申請者達成的任何特殊條款和條件)視為不適用。
4. 此申請表等同接受本條件,並構成申請者與 FIRA-CMA 的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的合約。
5. 除非獲得 FIRA-CMA 的書面同意,驗貨方面,樣辦或工具的離岸價格不超過港幣 1000 元/公噸,校正服務方面,樣辦或工具的離岸價格不超過港幣 5000 元/單位,在其他服務方面,樣品或工具的價格不超過港幣 100 元/單位或港幣 1 元/公斤(取其最低價值)。如樣辦或工具的價值高於上述的價值,申請者需向 FIRA-CMA 聲明,以便 FIRA-CMA 作出費用調整或取消合約(如有需要)。
6. 申請者需按 FIRA-CMA 要求繳付按金。如未能繳付按金將被視為違反合約。
7. 除非獲得 FIRA-CMA 的書面同意,本合約內所有按樣辦或工具而進行的各項服務是不會牽涉於任何的紛爭及仲裁或法庭訴訟內。如申請者預期會於任何訴訟內利用由 FIRA-CMA 所發出的函件,申請者必須以全部及公平的書面形式向 FIRA-CMA 提出書面同意書。否則會被當作違反合約處理。
8. 申請者提交的樣辦或工具而進行的服務,如相關的樣辦或工具未能在 FIRA-CMA 收到申請表後 14 日內送到 FIRA-CMA 辦事處,FIRA-CMA 沒有責任去進行任何服務,在以上所提及的 14 日後,本合約亦被當作由申請者自動取消,任何已繳付的按金亦會被 FIRA-CMA 沒收。
9. FIRA-CMA 收取進行服務所需的樣辦或工具時,特別在香港以外的地區,這是申請者獨一責任去提供一個安全的系統及地方作收取樣辦用途。申請者需以書面通知 FIRA-CMA 所有有可能在收取樣辦或運送途中所發生的危險。不只限於概括的事宜,如收取樣辦或工具的地點在過去 3 年內及 10 公里距離內曾經發生過任何傳染病、輻射洩漏、有危險性的污染及其他風險,申請者均需清楚表明。
10. 如果樣辦或工具是容易破碎、易揮發、易腐爛、有危險、有輻射性、靜電干擾、有磁性、溫度或濕度敏感的,或是需要特別處理、運送、拆箱及/或儲存等事宜,申請者均需以書面通知 FIRA-CMA。依據本條例及上述第 10 條,如因為申請者未有通知 FIRA-CMA 上述提出的事宜的情況下而造成任何個人傷害、損壞、損失及索賠,申請者有責任向 FIRA-CMA 作出全部的賠償。
11. 申請者需確保所有提交予 FIRA-CMA 或由 FIRA-CMA 所收取的樣辦或工具是沒有與任何適用的法例互相抵觸的。同時它們必須用合適及安全的方法包裝(在任何情況下,樣辦或工具若是或被懷疑是易破碎、易揮發、易腐爛、有危險、有輻射性、靜電干擾、有磁性、溫度或濕度敏感的,或是需要特別處理、運送、拆箱及/或儲存,均需要有足夠的警告標語),以便 FIRA-CMA 在良好的條件下進行服務。
12. FIRA-CMA 在收到服務申請時,如發現樣辦或工具與申請表上(可能在包裝上或表面上)的描述(不論配件、形態、尺寸或數量)有差異,這可能是因為在申請表上填的資料不充足或不正確,或者是 FIRA-CMA 認為是誤導或有錯誤的;或 FIRA-CMA 認為進行此服務可能是不合適、有困難的、不能實行的、有危險性的、有爭論性的、違法的情況下,FIRA-CMA 有權在無須任何理由下拒絕(i)運送及/或(ii)保管及/或(iii)進行服務。
13. 如在不涉及任何 FIRA-CMA 的錯誤的任何情況下(包括沒有局限到運的地點、錯誤或不準確描述地點,或是在內陸及跨境交通上,樣辦或項目未能符合所有海關條例(出口及入口)或其他法律要求),FIRA-CMA 有權索取額外的行政費/收板費/交通費。未能收取樣辦及/或交通上未能到達或需要再嘗試多於一次或要通過其他非合理的方法去完成的情況下,FIRA-CMA 在無損於權利下有權終止所有有關服務。
14. 申請者應提供清晰的技術指標和商業資料,如標準、檢收準則、圖樣、規格、抽樣要求等資料,以確保 FIRA-CMA 能夠提供有效率及專業的檢測服務。
15. 假如 FIRA-CMA 由於申請者不履行第 15 條或因樣辦特性問題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力、材料或其他方面的短缺和漲價因素,無法按原先與申請者達成的費用完成服務,FIRA-CMA 有權終止所有有關服務或向申請者收取額外費用。
16. 申請者有責任明確通知 FIRA-CMA 有關送檢貨樣的銷售國或地區所需通過的標準。如申請者未能提供具體檢測標準,FIRA-CMA 有權選用 FIRA-CMA 認為恰當的測試方法、標準或檢驗規格進行工作。申請者需明白在未有提供以上提及的標準下,所進行的服務的價格可能相對在報價單或同意書上的為低,但要承擔服務可能未能符合所要求的危機。FIRA-CMA 強烈建議申請者提供有關的標準。
17. FIRA-CMA 可以委派其代理或轉承包商,執行部分或整項服務。

**FIRA-CMA 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黃竹洋街 9-13 號仁興中心 1302 室

電話：(852) 2256 8822 傳真：(852) 2252 4229 電郵地址：info@fira-cma.com 網址：http://www.fira-cma.com

18. 除非申請者就樣辦或工具的處理問題事先與 FIRA-CMA 作特別安排，否則已用作測試或檢驗的樣辦或工具將在一個月後被銷，日期介定為(i)由 FIRA-CMA 發出測試報告或檢驗報告的日期；或(ii)由其中一方在任何原因下終止的合約的日期；或(iii) FIRA-CMA 已全部完成有關該樣辦或工具的服務或已沒有任何與該樣辦或工具有關而未完成的服務，以日期較早者而定。退回或取回的樣辦或工具，不論測試與否，送遞費用由申請者自理。如要取回樣辦，申請者需於至少 3 個工作天前通知 FIRA-CMA。如果樣辦或工具未有於以上提出的一個月內取回，FIRA-CMA 有權把該些樣辦或工具當作廢料處理。申請者需清楚明白該些樣辦或工具在退回或取回時可能因為進行服務時已被拆掉、切開、在物理上或化學上被改變了形態、形狀、結構、性質或其他方面。所有被退回或取回的樣辦或工具，除非有在申請表上註明，否則一律被申請者及 FIRA-CMA 當作工業廢料處理。
19. 在函件出具日起一年內，或函件應出具日起一年內，在 FIRA-CMA 一方不履行服務的情況下，申請者不提出上訴，申請者索賠權視為自動失效。
20. 申請者清楚地明白 FIRA-CMA 不因任何間接和特殊情況下的損失，以及或由此引起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而向申請者或任何第三方負責，無論該損失是否是由 FIRA-CMA 及其合作人、子公司、代理、轉承包商和雇員的錯誤、疏忽、錯誤描述、錯誤判斷或失職造成。FIRA-CMA 之責任只限於本條件第 22 條所規定的數額。
21. 如果由於 FIRA-CMA 一方的疏忽或失職，導致申請者損失，FIRA-CMA 將承擔限於三倍於申請者支付給 FIRA-CMA 以提供其服務的費用。因樣辦或工具的遺失或損壞而賠償的金額只限於定在第 6 條的最高價值(或離岸價格，如有提供)或申請者在第 6 條中所聲明的價值，取其最高價值。
22. 申請者是得到讀者完全理解 FIRA-CMA 提供的服務及其他在此條件中指出的條約，特別是條件 20 至 23，FIRA-CMA 所需承擔的責任是有限的。如讀者向 FIRA-CMA 索取的賠償高於所限定的及任何索償是受到本條件所排斥或限制的，申請者均需對 FIRA-CMA 進行賠償。
23. 測試報告僅針對測試的樣辦及項目而言，不應用於整批貨物，除非抽樣工作是由 FIRA-CMA 進行，並在測試報告中聲明。檢驗報告/證明書只反映在當時檢驗地點的檢驗結果。
24. 申請者及其雇員、代理人、轉承包商、子公司、和其關聯單位應將函件視為機密檔。該函件未經 FIRA-CMA 書面准許，不能用作與廣告有關的任何用途。
25. 未經 FIRA-CMA 書面准許，函件不得以部分或輯錄形式複製。申請者在此承認在函件中的數據及意見加上 FIRA-CMA 的專業知識及良好信譽應被當作同一函件閱讀。函件不能以部份形成使用或與其他機構所發出的測試報告、證書或意見有所聯繫。申請者需明白及獲得所有讀者得知在第 24、25 及 26 條的違約情況下，FIRA-CMA 有權尋求法律方案解決。
26. 如果申請者不選擇到 FIRA-CMA 辦事處領取函件，由平郵、掛號、速遞或其他方式送交申請者的函件，FIRA-CMA 對其遺失、損壞或延誤不負有任何責任。
27. 除非申請者提出要求並獲 FIRA-CMA 的書面同意，FIRA-CMA 有權以任何形式包裝電子方法去保留及/或複製函件的副本或複製品，這些都屬於 FIRA-CMA 的資產並可在沒有限制的情况下使用相同或部份的函件作為公司正常商業運作用途，相同或部份的函件資料亦可能會向獨立認證機構、它們的員工、代理、轉承包商、相關的組織或分會透露。為避免疑問，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限制 FIRA-CMA 透露函件的權力及使用其內容作為審計或符合司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的用途。
28. 申請者應按相關的帳單和發票所指明的日期準時支付服務費用，或者在由 FIRA-CMA 書面同意的期限內支付。如果應由申請者支付的費用到期未付，申請者應支付 FIRA-CMA 自到期日起，此費用 2%的年息，直到該費用全數支付為止。利息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調整的港幣主要貸款利率按日計算。為避免疑問，對於由申請者要求下發出給第三方的發票，申請者仍然為主要有義務支付發票款項及利息的一方。
29. 申請者與 FIRA-CMA 達成協議，由於 FIRA-CMA 向申請者提供服務而承擔的一切要求、索賠、責任（無論刑事還是民事）、損失、成本和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和支出），申請者對 FIRA-CMA 進行賠償。
30. 申請者應支付給 FIRA-CMA 有關的所有費用和開支(包括就律師和申請者關係而言的法律費用)。這些費用指由 FIRA-CMA 要求申請者支付拖欠其任何金額，和法庭或其他機構執行本條件的規定而產生的費用和開支。
31. 如果申請者不支付本條件規定的應付費用；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與債權人安排或意圖安排計畫或決定；或因為破產，或因破產收到接管令；或由於停止經營而被下達決議或提交訴狀（合併或重組除外）；或如果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接收者或經理人被任命接管生意、資產或企業；或由於未償還債務而被沒收資產，或由於債務問題受到類似損失；FIRA-CMA 可以立即延緩服務，並有權選擇終止對該申請者今後所有的服務。在這種情況下，FIRA-CMA 享有的其他權力和利益賠償不受侵害，也不承擔任何責任。
32. FIRA-CMA 保留修改上述條件的權利，隨時調整服務的收費標準，無須事先予以通知。
33. 如果條件所包含的規定為法律所禁止，或由法庭或其他權力機構宣判為不合法，不具法律效力和執行力時，在無須修改本條件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該規定即被認定從本條件中刪除，被當作無效規定。這種情況不以任何方式影響本條件規定的其他情形及其效力或執行力。
34. 除特殊要求，條件中單數形式的詞理解為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單一性別的詞理解為包括所有性別，表示人的詞理解為包括法人團體、非公司性質的協會和合夥企業。
35. 如中文譯本文義與英文原文有異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36. 上述條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約束，並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簽約方同意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專門司法權限管轄。